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民营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89
交易代码	004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26,060.3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经济发展中涌现出来的优质民营企业,精选其中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分享经济发展中的民营企业成长红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一方面根据宏观经济数据,积极主动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另一方面,秉承优选"民营活力"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成长活力的,在经济转型中分享民营企业的成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 - 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2,300.45
2.本期利润	-3,750,475.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23,983.9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8%	1.24%	-7.29%	0.86%	-7.49%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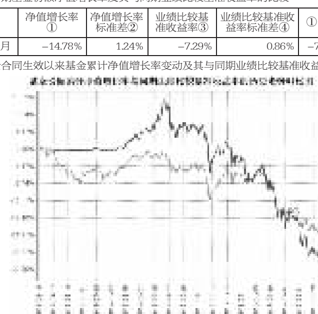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5日。

②据《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民营企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奇峰	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5日	-	12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行业部经理;2010年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6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月2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25日至2018年7月12日担任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8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面对持续升级的中美贸易摩擦,加上二季度以来国内经济数据逐月下行,宏观经济管理当局放缓了去杠杆节奏,货币政策操作层面放松预期加强。同时,考虑到地产投资放缓、出口受贸易战影响下滑带来的挑战,中央加大了中西部地区基建投资力度,通过定向降准等手段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证指数三季度维持震荡走势,创业板指数出现明显调整。从结构来看,医药、消费、半导体、计算机等板块出现明显调整,能源、农业等通胀预期板块表现较好。

本基金三季度维持了医药、消费行业相对较高的配置比重。由于组合整体配置结构偏前期强势的消费医药龙头个股,随着7-8月份市场调整,基金净值有较为明显的回撤。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2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721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7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7.29%,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49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从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9月2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从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9月2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为提升基金规模,我司将通过多方面的措施促进本基金的规模增长,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一)组织相关部门加大持续营销力度,市场营销人员正与各代销机构进行合作,全力推进相关营销工作。同时,我司正在积极与本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力争在托管行销售方面加大营销力度。

(二)进一步加强与其它潜在销售机构的合作,有针对性地寻找销售机构,拓宽渠道和客户资源。

(三)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488,051.76	81.44
	其中:股票	18,488,051.76	81.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98,416.07	18.49
8	其他资产	15,907.89	0.07
9	合计	22,702,375.7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163,321.68	66.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72,800.00	3.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76,630.08	9.3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5,900.00	3.6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9,400.00	3.81
S	综合	-	-
	合计	18,488,051.76	87.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85	羚锐制药	150,000	1,243,500.00	5.86
2	603816	顾家家居	22,000	1,095,600.00	5.16
3	601717	郑煤机	150,000	1,054,500.00	4.97
4	002042	华孚时尚	150,000	1,023,000.00	4.82
5	603288	海天味业	12,000	950,400.00	4.48
6	603517	绝味食品	22,000	921,800.00	4.34
7	002821	凯莱英	12,000	866,280.00	4.08
8	000650	仁和药业	120,000	822,000.00	3.87
9	600703	三安光电	50,000	818,000.00	3.85
10	000681	视觉中国	30,000	809,400.00	3.8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936.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1.41
5	应收申购款	2,000.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07.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675,849.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094.1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86,883.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26,060.3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报告期内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润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98
交易代码	0035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43,713.38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 - 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4,500.03
2.本期利润	-962,683.8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947,425.4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3%	1.00%	-1.89%	0.86%	-0.84%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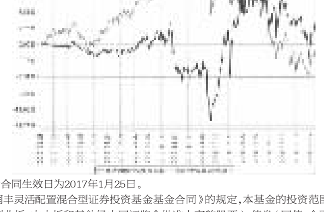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25日。

②据《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鲁宁	基金经理	2017年1月25日	-	7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任工程师;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7月21日至2017年3月10日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4月11日担任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9日担任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三季度,A股市场出现一些新的变化。一方面,降杠杆逐步转变为稳杠杆,国内金融环境的风险权重在降低;另一方面,外部环境的变化使得许多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预期发生变化。本产品三季度在坚持原有投资方向的同时,增加科技和消费方向的配置,重点增加配置方向为智慧医疗、被动元器件和新零售等。

目前本产品的主要配置方向包括科技创新、必选消费和新兴产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是社会发展的趋势,毫无疑问科技创新将会成为社会资源集中的领域,在未来三到五年A股将会出现一批世界领先的科技创新企业;必选消费在对经济周期免疫之余,在结构调整中同样会产生一批开创新业态的优秀企业;新兴产业随着社会发展和代际人群的演化,优秀的企业有机会在新的领域成为新的领先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35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89%,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84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从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9月2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从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9月2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为提升基金规模,我司将通过多方面的措施促进本基金的规模增长,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一)组织相关部门加大持续营销力度,市场营销人员正与各代销机构进行合作,全力推进相关营销工作。同时,我司正在积极与本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力争在托管行销售方面加大营销力度。

(二)进一步加强与其它潜在销售机构的合作,有针对性地寻找销售机构,拓宽渠道和客户资源。

(三)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575,610.00	80.89
	其中:股票	27,575,610.00	80.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6,413.73	18.09
8	其他资产	349,430.15	1.02
9	合计	34,091,453.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54,000.00	2.9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685,940.00	32.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649,070.00	32.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1,580.00	4.8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33,420.00	4.96
J	金融业	342,500.00	1.04
K	房地产业	608,500.00	1.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0,600.00	3.3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575,610.00	83.7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83	老百姓	45,000	2,813,850.00	8.54
2	300673	佩蒂股份	50,000	2,584,000.00	7.84
3	002727	一心堂	100,000	2,576,000.00	7.82
4	603233	大参林	48,000	2,277,120.00	6.91
5	603939	益丰药房	30,000	1,723,500.00	5.23
6	002475	立讯精密	80,000	1,233,600.00	3.74
7	002456	欧菲科技	90,000	1,214,100.00	3.68
8	000636	风华高科	80,000	1,203,200.00	3.65
9	603259	药明康德	12,000	1,110,600.00	3.37
10	300078	思创医惠	100,000	970,000.00	2.9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佩蒂股份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振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照波的监管函》,指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振标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照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提出整改要求。

一心堂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87号,要求公司针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医保卡刷生活用品事项自查原因,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已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8月16日公告披露相关的处罚结果和后期的整改进程。

欧菲科技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02 号),指出公司主要存在: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风华高科于2018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61号),指出公司主要存在: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516.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6,772.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89.93
5	应收申购款	4,651.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430.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456,516.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20,270.6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33,074.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43,713.3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报告期内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交易代码	63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5,204,109.31份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727,763.48份	595,476,345.8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 - 2018年9月30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5,433.49	8,386,990.24
2. 本期利润	565,433.49	8,386,990.2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727,763.48	595,476,345.83

注:1、所列数据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22%	0.0028%	0.3403%	0.0000%	0.2919%	0.0028%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30%	0.0028%	0.3403%	0.0000%	0.3527%	0.002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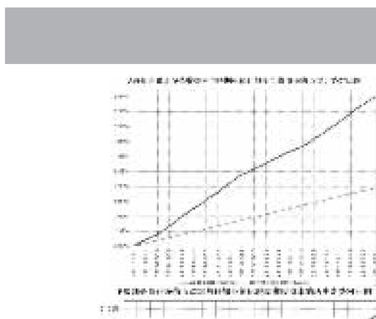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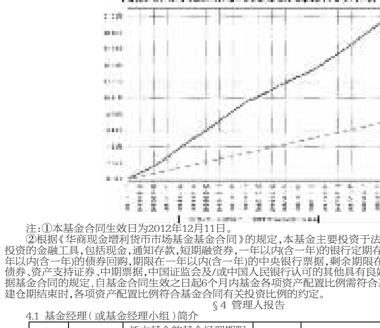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丹	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1日	-	7	女,中国籍,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8月24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9月6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2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得益于货币宽松政策,银行间流动性整体保持宽裕,货币市场收益率维持低位。考虑到期限利差较窄,拉长久期并无超额收益,本基金维持短期限品种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32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3403%,本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2919个百分点;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93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3403%,本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3527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09,149,859.98	88.59
	其中:债券	609,149,859.98	88.5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149.40	2.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68,433.68	2.38
4	其他资产	42,525,096.55	6.18
5	合计	687,643,539.6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债券回购融资的余额。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7.72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2	30天(含)-60天	24.74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3	60天(含)-90天	7.3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4	90天(含)-120天	0.0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5	120天(含)-397天(含)	4.39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合计	94.15	0.00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04,968.54	14.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04,968.54	14.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09,044,891.44	74.29
8	其他	-	-
9	合计	609,149,859.98	88.9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4285	17江苏银行CD285	600,000	59,924,558.37	8.75
2	150317	15进出17	500,000	50,043,136.44	7.30
3	111812017	18北京银行CD017	500,000	49,951,642.32	7.29
4	111895276	18宁波银行CD058	500,000	49,946,064.09	7.29
5	111714286	17江苏银行CD286	500,000	49,936,220.14	7.29
6	111816129	18上海银行CD129	500,000	49,932,461.01	7.29
7	111818206	18华夏银行CD206	500,000	49,915,955.22	7.28
8	111808189	18中信银行CD189	500,000	49,909,970.98	7.28
9	111816241	18上海银行CD241	500,000	49,869,127.49	7.28
10	111712251	17北京银行CD251	500,000	49,844,616.03	7.27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2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93%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5.9.2

18北京银行CD017、17北京银行CD251:2018年8月18日,北京银监局就北京银行未经审核提前授权部分人员履行高管人员职责、同业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2月1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京0102执2623号

18宁波银行CD058:2017年10月27日,宁波银监局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转贷等行为处罚人民币50万元。2018年6月22日,宁波银监局就宁波银行以不正当手段违法吸收存款罚款人民币60万元。

18上海银行CD129、18上海银行CD241:2017年7月17日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7)沪112执07574号。2018年8月18日,经上海证监局审核2015年辖属天津分行在他行撤销远期购买承诺的情况下,继续持有某信托收益权,未按规定生产基础资产投向,信托资金违规用于异地融资平台,对其处罚人民币50万元。

18华夏银行CD206:2018年6月12日,证监会对华夏银行在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开展中的问题提出责令整改。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180,850.97
4	应收申购款	40,344,245.5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2,525,096.55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810,752.12	1,407,902,996.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374,569.54	1,546,301,259.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457,558.18	2,358,727,910.3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727,763.48	595,476,345.8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07月04日,2018年08月07日至2018年08月09日	259,569,647.52	1,775,384.81	250,000,000.00	11,345,032.33	1.66%
	2	2018年09月27日至2018年09月30日	50,803,620.50	100,408,262.72	-	151,211,883.22	22.07%
	3	2018年07月01日至2018年07月03日	497,331,417.80	22,514,732.82	519,846,150.62	-	-
	4	2018年07月09日至2018年08月06日	-	367,749,712.55	367,749,712.55	-	-
	5	2018年08月17日至2018年09月11日	-	442,537,937.28	442,537,937.28	-	-
	6	2018年09月25日至2018年09月26日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产品持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